证券代码: 831638

证券简称: 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: 申港证券

#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8 月 2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 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会议方式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 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朱琳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洪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>的

#### 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